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6331 號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